

第三章 區域內異文化接觸與外來統治

學界的既有研究成果大至認為：在排灣族向外擴散發展的過程中，西排灣群中的 Paumaumaq 社，或是 Butsul 系統中的 Paumaumaq 群被賦予原鄉的意義；而其族人在向外擴張的過程中，特有的二部制文化結構不斷的融入外族人，並豐富了此一族群文化的內涵，排灣族並非單一脈絡發展出的群體，而是多元合成的，此一現象尤以南排灣文化中表現的更為明顯，在歷史的進程中此一區域內的排灣族人，不斷的與異文化接觸並融入異文化進而豐富原有的文化主體，並逐步建立了自身的主體性。台灣原住民是以口傳而非文字紀錄歷史的民族，本區域的歷史發展軌跡若能從原住民的歷史觀呈現其相對應的原貌，必然是極有意義的工作；但因為本文的主旨在於探討外來國家政治勢力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衝擊，以及進而對傳統文化認同的影響，本章所欲呈現的是與此相關的不同時期、不同主體的「國家檔案史料」，並期盼能藉外部觀點的史料提供較具時間深度的區域發展背景資料。

第一節 文化接觸

一、荷據與明鄭時期

1630 年開始台灣原住民與外來統治政權有了接觸，在荷蘭人東印度公司留下的文字資料中記載 1641 年 4 月 10 日荷人首次舉行大規模的福島南北村社大集會。當時有 8 個南部村社即：放索仔（包括 6 個村落）、Taccariangh、Sorriau、力里(Netnee)、麻里麻崙(Verovorong)、Pandandel、大木連(Tapolingh)、加藤(Catcha)共二十名長老，排列在左。長老們向長官貢獻生豬、果子等以示其歸服之心。長

官回贈每人一件緞子裙和一根鑲銀藤杖（rottang）。（程紹剛，2000:226）

另據資料所記，在加祿堂（Cardanang）附近因為山中的番人時常攜帶武器大批的下來，在平原中行凶，他們搶劫所見而能拿去的一切東西，殺人放火，毀滅整個村子。逐有 1661/1/8，商務員 Harthauer 率同官兵 250 人，進兵力里（Derkeduk）（Laluqule）社，並燒毀該部落，作為對鄰近原住民的警告。同年 2 月 14~27 日，Harthauer 仍為總指揮，在台灣總長官召集各方之下率大員守備兵 200 名去剿伐大龜紋（Ja-guvuguvule）部落，亦是由海路至加祿堂登岸。（蔡光慧,1998:75）

由十六世紀荷蘭人所作的人口統計表，以及所謂的南部原住民頭目到大員參加集會，對東印度公司宣誓效忠，究竟是賄賂性各取所需的行禮如儀？或是荷蘭人有效統治的證明？有關荷文古地名，尤其是原住民的社名與日治初期地名間的對應關係更待確認；從客觀條件上分析，荷蘭人對本區域的傳統政治結構未造成任何直接衝擊，否則以加祿堂作為番界的意義就不存在了。枋山沿海亦屬早期重要的海運通路，加上氣候與海象等險惡因素，自古至今常有船難發生，本地區的原住民曾接觸過西方航海人士，彼此之間究系和平往來或仇視殺伐並不得而知，南排灣群中頭目家的青銅柄刀¹，較可信的說法均指向外來；但口傳記憶中的紅毛人是凶惡殘忍的敵對形象。

明鄭時期的屯墾區域南路雖達瑯嶠地區西海岸之柴城、統領埔，而加祿堂、瑯嶠社、卑南覓則維持著荷蘭時期以降之贖租關係。於本文討論之區域內尚無漢人進入農墾之文字紀錄，此一時期的加祿堂應屬歸化之排灣族或平埔族馬卡道原住民之聚落，在部落的規模與實力上並非強勢；在傳統的社會結構中極有可能對附近的排灣族原住民頭目繳租納賦。

基本上不論是荷蘭人東印度公司盤據台南建立熱蘭遮城，或是鄭氏後人自命

¹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第一冊）p8 由頭目家中之棟樑所推論系船之帆樑。以及耆老之口述皆指出對紅髮人與清朝官兵的不同傳說記憶，紅髮人應該不是僅指特定時間 1660 年代的荷蘭人。

爲東寧王國，兩者的共通處是所擁有的政治實力不足，以有限的兵力僅能保守的捍衛部份城鎮地區，所謂屯田也是點狀的建立自給自足的空間，而對附近的村庄部落施行突擊式的武力威嚇，並沒有真正的完成統治，也沒有所謂的教化國民的思維。所以城鎮地區之居民或可能受到一絲文化影響，但在鄉下地區人們幾乎是毫無所動，也難怪逝者已矣水過無痕。

二、清代早期

本區域在台灣漢人移墾開發史上屬於較晚者，相關之歷史文獻資料很少，最早的紀錄應始於《裨海紀遊》：「台灣縣分界而南，至沙馬磯大海，袤四百九十五里．．．攝土番十一社．．．以上，輸賦應徭；曰：茄洛堂、浪嶠、卑馬南，三社在山中，惟輸賦，不應徭；另有傀儡番並山中野番，皆無社名」。而有關枋寮的紀錄亦始於康熙三十三年（1693）漳州府居民至枋寮伐木，供戰船修護之軍工木料所需，漸形成村落；並有拓墾之民移入，且及於枋山、荊桐腳。（江慶林，1997下:142）所謂鳳山縣境內之「港東下里」即今之屏東縣枋寮鄉全部，及佳冬鄉一部。明鄭時業已部份開闢，康熙間，居住於林仔邊溪流域之漢人向本里移動，當時其地林木森鬱，閩粵人伐木開墾最初在海岸一帶，至康熙末，枋寮地方始開拓就緒。雍正初，漢人向內部移進，粵人先開下埔頭（佳冬）；閩人開番仔崙海岸之北旂尾庄、水底寮庄。四年，北勢寮爲漳州人所闢，當時水底寮爲埔番墾耕燒炭之區，但閩粵人相繼混入，從事伐木開墾。乾隆初，內寮庄由漳泉人與平埔族合墾而成。二十年枋寮已成市肆（宋增璋，1980:147）。

同樣關於楓港與枋山地區聚落的發展亦始於清康熙年間，福建人從下淡水地方向南移殖，一由陸路進入荊桐腳；一由海路進入楓港，從事開墾。至乾隆三、四十年前後，復有泉州人陳玉代者，率同族來楓港拓殖，形成聚落。是時爲聯合自衛於是楓港、車城、田中央三庄居民與統埔、保力二庄之粵民間截然有分，因

後者已與排灣族約和通婚，彼此間常演變成互鬥。

清初記載有關排灣族原住民部落的清代檔案文獻及《臺海使槎錄》之番俗雜記中載：「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加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泵社口；下淡水社外之新檳榔莊、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搭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口，俱立石爲界，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嶠亦爲嚴禁。」，如達龜文（舊內文社）、里立等社仍被歸類爲山後；直至 1746 年，《重修鳳山縣志》始較明確論及漢人移入此區定居刺桐腳或楓港。

雍正 7 年(1729)福建台灣總兵王郡奏云：「自鳳山縣南之枋寮口起，以至縣北之卓佳庄止，袤延一百五十餘里。傳集各鄉保民番人等，相度形勢，或離山二十里或十餘里，查照原立石碣，督令栽種刺桐、刺竹，照品字形植種三株，隨其彎曲二十步接連栽種，劃清界址。」所顯示的是官方行政權力尚不及於枋寮以南。直到乾隆 43 年(1778)，邊防屯隘之位置有所改變，除了原先設置之武洛、新東勢、山豬毛、枋寮口、糞箕湖、巴陽莊等六個隘，並就地改建新東勢、糞箕湖、巴陽莊。且遷山豬毛隘雙溪口（泰武鄉），武洛隘至加臘埔，枋寮隘至毛獅獅，另增添大路關、毒口溪等三隘，共十座。說明對排灣族原住民的監控已漸由北向南延伸到現今之加祿堂地區。（江慶林，1997 下：233）

據《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記載：1862~1863 年間台灣鎮、道方面爲反制並有效控馭風港、瑯嶠番界外當地排灣族原住民之出草行動，以懸賞之方式鼓勵民人獵取原住民人頭。於 1869 年將鳳山縣興隆里巡檢移駐枋寮外，基於風港、柴城民番雜處，未便設官駐兵，議仿台灣各廳縣沿山隘口設立隘寮章程，選舉隘首、隘丁分段防護；並皆歸枋寮巡檢督率，且由台防理番同知管理（楊慶平，1992:110）。可以認知除了枋山、楓港、車城、瑯嶠、統領埔等漢人零星聚落與西部清朝官方體制有所往來外，此地仍屬王法不及之地。

第二節 武力對抗

十九世紀末，西方國家以及東方新崛起的日本帝國重新欲將台灣併入殖民事業版圖內，傳統的台灣原住民部落領域受到空前的挑戰；也刺激了清廷不得不正視後山番界內的統治與經營問題，一改過去放任緩進或無暇兼顧的政策；進而引發了「開山撫番」的新作為。此一地區的原住民始首次真正面對國家型態的軍事武力侵犯。其間發生於本區之重要戰役如下：

一、恆春設縣之前

（一）美船（Rover）事件

1867 年美國商船羅妹號(Rover)事件發生後，清廷因恐美軍再大舉來攻，難保不生覬覦之心，遂諭台灣鎮道，迅速相機處理，不得顛預支飾。於是總兵劉明燈即率兵五百名，由陸路向該番地進勦；此當為清廷第一次武力進入南排灣族領域；另一方面兵備道吳大廷，亦命南路理番同知王文榮，率兵由水路往討，並照會美國領事同行，至瑯嶠會合。(宋增璋，1980:95)

（二）牡丹社事件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日軍之掃蕩，以統埔為基地在民人協助挑運大砲等精銳軍火下，4 月 18 日兵分三路各約五、六百人，由石門、竹社、楓港進兵，左翼以谷干城為指揮官，僱用黃文良、黃士金、葉宇六、廖興順為嚮導，由楓港

經女奶山之女奶(linai)部落迂迴背擊牡丹部落。20 日轉至石門大埔角紮營，並僱用民人林海國、王馮乎、黃慶發等招降各部落原住民。日軍亦兵分百餘人赴楓港屯駐（藤井志津枝，1994:139）。至此南排灣諸部落始一第次與代表國家勢力之軍隊大規模對抗。

表 3.1：牡丹社事件恆春區上十八社部落受降表

區域（時間）	社名	頭目
Bahilahilau（1874/6/9）	加之來	托路易
（1874/7/1）	Linai	
Ja-gubugubule（1874/6/19）	外大龜文	布勞里煙
	大加芝來	加匏洛
	麻立巴	送兀
	阿遮米薛	牙勞立叻（galalu）
	竹坑	乾日漠
	外獅子頭	笹暉任(balalim)
	房武爛	須爾樂(salenagi)
	大甘嗎立	乾勞葛(salagac)
S-budegu(1874/8/17)	射不力	射以寧
（1874/8/18）	新路	加取角(bujau)
Ja-guvuguvule(1874/9/4)	內大龜文	遮礙(legehai)
（1874/9/20）	中心崙	取類(cujui)
	中文	龜六(gulio)
	同南	笹暉任
	根阿燃	穿拉
	內獅子頭	霄羅仔(sa-luai)
	罵乳藕	宇六(ulio)

資料：（藤井志津枝，1994:139）

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廷也立即展開了補救措施，盼予日軍中國有一戰之決心；先命游擊王開俊由東港移師枋寮，並在北勢寮、加祿堂布哨駐紮。由袁聞柝、張光其爲了打通潮州至卑南道，並招募土著壯勇五百名，練成洋槍隊，名爲「綏靖」；任務乃無事以開路，有事以護番。種下了往後的「開山撫番」政策（宋增

璋，1980:99)。

二、「開山」時期之戰役

開山是計劃逐步修建道路、設驛駐軍、移民墾拓、成立官廳。招撫計劃是：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通語言、禁仇殺、教耕稼、修道途、給茶鹽、易冠服、設番學、變風俗。光緒三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以為施政準則，有關「撫番」條款之大要有十六條（夏獻綸，1879:77）。

清代文獻中所謂的恆春上十八社與恆春下十八社之分，以楓港以北為上十八社，光緒元年(1875)率芒溪以東，觀音山以南之瑯嶠地區，築城立縣治，並更名為「恆春」，並特設招撫局及撫墾局。恆春地區南勢湖至楓港沿線，仿古「烽火臺」，設有碉堡十九座。於光緒五年所設之恆春營汛，有一營計 356 名官兵，其最北之駐地為楓港，另及車城、四重溪等地。楓港以南於光緒十年，設立汛防制度，委由枋寮人林維楨招民人屯駐。同年設一營南路屯軍一哨，員額 127 名，駐地在南勢湖、獅頭山、刺桐腳、枋山頭；由歸化原住民與楚勇組成。（恆春縣誌:93、94）光緒十一年台灣建省，十二年創設全台撫墾局及各撫墾局，隸屬巡撫。與本區相關者為枋寮撫墾局和恆春撫墾局。

戰爭不僅使排灣族初次見識到國家權力貫徹其統治意識的決心，以及國家軍隊制度化的大規模戰鬥實力。往昔的原漢接觸是點的交流，亦僅限於少量物質文化的影響；而今官方勢力直接進入部落，深遠影響到排灣族人的世界觀和人觀，人我的差異性益發突出，「我群」的自覺也被激發，認同的範疇也有了新的轉變。

「開山撫番」政策在沈葆楨主政階段，著眼於國防之軍事價值。並以之為基礎展開台灣全島的海防規劃。僅以南路的開發為例，與排灣族有關的開路工程、佈署與相關戰爭如下所列：

表 3.2: 中、南排灣族區域內「開山」路線表

開路年代	主事者	所經路線
同治 13 年 8 月 (1875)	袁聞柝	赤山、雙溪口(泰武鄉)、內社、崑崙坳、大石巖、諸也葛、軒仔崙、大貓狸、卑南
同治 13 年 (1875)	張其光	射寮、紅泥嘴、糞箕湖、立里、南崑崙、古阿崙、春望巖、大烏萬溪口(大烏)、大貓狸、卑南
光緒元年 (1875)	鮑復康	風港、射不力、圓山、雙溪口、武吉山、大雲頂、英華嶺、魯木鹿山、阿壹朗溪口、巴朗衛、大烏萬、干仔關、干仔崙、大貓狸、知本、寶桑
光緒三年 (1877)	周有基	恆春、射麻里、萬里得、巴瑤灣、牡丹灣、阿壹朗溪口、巴朗衛
光緒八年 (1882)	周大發 張兆連	東港、三條崙、歸化門(歸崇)、六儀、大樹前、大樹林、出水坡、溪底(加羅板)、巴朗衛

(吳元炳, 1966:14)

光緒元年(1875)接帶「綏靖軍」之通判鮑復康,又闢第三條南路越嶺道,路線為:楓港、射不力、圓山、雙流、武吉山、大雲頂(壽卡)、英華嶺(華山牧場)、魯木鹿山(森永)、阿郎壹溪口(安朔)、巴朗衛(大武)、大烏萬、干仔關、大貓狸、知本、寶桑。這條路線與現今之台九號省道大致相符,從中貫穿本區域,理當造成很大的影響;可是此路開通不及一年,在政策難以為繼,兵勇撤離後即遭原住民阻斷而不能通行。(《台東州采訪冊》:65、73)

表 3.3: 清朝開路進程中設置的營汛隘防表

營名	員額	設置年代	駐地	備註
「振」字前營	四營 2,420	同治 13 年 秋	雙溪口、諸也葛、軒仔崙、大貓狸	光緒 7 年之前裁去
綏靖營	一營 500 名	同治 13 年	八瑤、牡丹灣、巴朗衛、大烏萬、大貓狸、知本	光緒 3 年 6 月裁,翌年底復募
石頭營	一營 201 名	同上	歸化門、力里、樹林口、浸水營、出水坡	大營 50 名,小營 30 名

南番屯軍	二哨 265名	光緒8年	三條崙、歸化門、六儀、大樹前、大樹林、出水坡、溪底(加羅板)	(石盤營),光緒9年裁,翌年復募
卑南屯兵	一哨 121名	光緒10年	巴朗衛、大竹高(多良)、蚶仔崙、大貓狸、知本	光緒14年冬復募2哨至15年僅存一哨
防軍營	1營 201名	光緒12年	港西里西瓜園莊東	統領陶茂森駐紮撫番開墾
海防屯兵	2哨 265名	光緒15年	溪底、巴朗衛、大得吉(多良)、蚶仔崙、大麻里、知本	
南路屯軍	1哨 127名	光緒10年	南勢湖、獅頭山、刺桐腳、枋山頭	南路生番參以楚勇組成
南路隘勇	1哨 104名	同上	水坑、尖山、海口、四重溪	
恆春營	一營 356名	光緒5年6月	楓港、車城、四重溪、恆春、大樹房、鵝鑾鼻、船篷石、大沙灣、高士佛、牡丹灣	

(吳元炳, 1966:16)

表 3.4: 本區域內相關的戰役表

戰役名稱	時間	地點	事由
獅頭社之役	光緒元年(1875)	今屏東縣獅子鄉	由刺桐腳事件起
率芒社之役	光緒2、10、14年	今屏東縣春日鄉	查辦民人被殺所起
力里事件	光緒8年	春日	抗拒開路
歸化門事件	光緒11年	春日	爭鬥報復
牡丹社之役	光緒16年	車城	互鬥而至族群械鬥
射不力之役	光緒18年	楓港	互鬥
草埔後之役	光緒18年	草埔	射不力役

(一)、獅頭社之役

光緒元年(1875)一月,因同治十三年(1874),傳言獅頭社人戕鄉民5人,

營夫 2 人（刺桐腳事件）。游擊王開俊率淮軍二百名，由枋山溪進兵獅頭社「興師問罪」，既至部落，社民皆已遠走逃逸，惟老弱婦孺數人而已，官兵屠殺後並焚燬房屋而歸。從容散步行至竹坑社，即遭設伏七里溪草叢間之獅頭社人攻擊，清軍敗走。又路過一隘口處，屯駐嶺巔之族人將大石推滾而下，谷內清軍驚慌四散，社人見之蜂擁而出追殺受傷官兵，及至清軍逃出山谷已然狼狽不堪。是役王開俊中彈而亡，守備、千總 3 名及勇丁 93 名陣亡。獅頭社壯勇亦陣亡 30 名。是役令沈葆楨感覺嚴重損及朝廷威望，認為不以鐵腕手段痛懲一、二社以為懾服之計難以立信，遑論令其輸誠而至招撫。於 1 月 29 日決定圍剿。

2 月 4 日，總統准軍提督唐定奎率淮軍由鳳山進駐枋寮、南勢湖、刺桐腳，並得「有」字營，「鰲」字營土勇各五百名之助；其前營兵勇遭擊殺 7 人，傷 2 人，左營兵勇 5 名及 1 名南勢湖之屯勇亦遭害。唐定奎遂招土勇千餘人為嚮導，督各軍開闢自南勢湖起至刺桐腳止之道路，翦薙汙萊使敵無莽可伏。並從下十八社探訪出獅頭社之同盟為：內龜文、外龜文、內獅頭、外獅頭、竹坑、阿栽火息、中心崙、媽梨吧、草山、千仔、阿養益、中汶等十二社。隨後於 12 日定二路用兵，一由刺桐腳進兵內獅頭等社，一由南勢湖進兵外獅頭等社。14 日，獅頭社人欲由刺桐腳北方突圍，遭擊斃兩人，其餘逃散。20 日，南勢湖一路清軍探哨，射火箭引焚外獅頭社之關卡，社民百餘人衝出對抗，清軍於是繞山而歸。22 日，南勢湖探路清軍與五百餘草山社民會戰多時，破其五卡後攻下草山社，焚草寮百區。是役計陣斬草山社十餘人，槍斃百餘人，奪獲器械百件。清軍陣亡官兵 4 名，傷 22 名。

3 月 3~8 日，刺桐腳一路清軍循刺桐溪右岸而進，駐紮竹坑山口，扼竹坑、內外獅頭、阿栽米息、中心崙等部落間往來必經之道。22 日，南勢湖探路清軍與五百餘草山社民會戰多時，破其五卡後攻下草山社，焚草寮百區。是役計陣斬草山社十餘人，槍斃百餘人，4 月 3 日，二、三百名原住民與往攻內獅頭社之清軍會戰於龜紋溪隘地，官兵傷 8 名。4 日，刺桐腳一路清兵派員進駐獅頭山，阻斷龜紋社之接濟；而南勢湖一路清軍則紮營獅頭山後，相對之大甘仔力、周濫等

社皆萃居外獅頭社，並拒之以社壘石牆，插鹿角、建望台、豎哨旂整隊出禦。晝出以拒敵，夜伏以擾敵，雙方會戰，清軍則疊次陣斬是社原住民二十餘，炮轟傷百餘；兵勇亦傷亡數十人。

16日，東方未白，清軍分前後各三路進攻內獅頭社，山後並伏一營斷龜紋社之救援，山崗亦駐防一營阻斷外獅頭往來之道。聞訊馳援之龜紋社民兩百餘人遇伏而潰，雖死力抵抗仍不能敵，兩百餘眾紛向龜紋社逃遁。是役獅頭社民計被斬六、七十名，炮轟傷者二百餘人，被奪鎗刀三百餘件，被焚草寮二百餘間。抄出清軍旗幟十餘面，抬炮十桿，番槍百餘枝，刀斧千餘柄，火藥百餘斤，鷓芋百石，髮辮二十餘條。南勢湖一路清軍兵分三路齊進外獅頭社，是役斬該社人三十餘名，轟傷百餘名，被奪刀槍百餘件，其餘二百餘社民逃奔大甘仔力社。搜查抄出數量與內獅頭相當之刀斧、火藥、鷓芋，並燬草寮百餘間。陣亡清軍十二名，土勇一名，傷者四十餘名。此後清軍到處修建堡壘屯兵，採取持久之計。至五月，諸社原住民知負隅不足恃，而相率歸順（羅大春，1972：51~55）。

表 3.5: 獅頭社之役相關社群歸附表

社名	頭目名	備註
率芒	晉笏	五名
董的	烏力烈	
南片	姑令	
草山	土結	二名及散勇五十餘人
內龜紋	野艾	由枋山居民程古六引導
外龜紋	布阿里煙	
射不力	郎阿郎	率中紋社
中紋	龜六仔	
周武濫	文阿蛋	與散勇等百餘人

（吳元炳，1966:37）

武力征討後，清朝政府與當地原住民的關係有了新的面貌，清朝為宣示其宗主或實際統治權，經示約七條：「遵薙髮、編戶口、交兇犯、禁仇殺、立總目、

墾番地、設番塾。」並以龜紋社頭目（野艾）為總頭目，並改社名。另在刺桐腳設招撫局，清查各社戶口，編給腰牌，並贈以牛酒、布疋、銀鍊、瑪瑙珠等物。（羅大春，1972：65）。

表 3.6: 獅頭社之役後，新舊社名對照表

舊社名	新社名
竹坑	永平
草山	永安
本武	永福
內外獅頭	內外永化

（吳元炳，1966:38）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鳳山縣令張星鏐、統領張兆連再招撫南勢湖一帶，東西兩路、西北兩路，包括新列入的根仔然、家新路、搭加寮、牡丹灣等大小 43 社。其中內、外加芝來、吧賜墨、射麻里、四林格立有正副社長，其他則立社長。並給發教條、憲書、神位、衣褲等物件。（恆春縣誌:99-110）

光緒十三年，副將張兆連又督鳳山都司藍鳳春、營官林維楨入山招撫本區中心崙等 42 社在內 129 社，人口 3500 餘名。此一時期本區域內相關的人口統計如下所列：

表 3.7: 光緒十三年編戶資料表

中心部落(人口)	頭人	所轄部落
內文／796	惹礙 巴朗朗	內文、舞理給、內獅頭、阿郎壹、馬肉坑、加柔夢。
外文／1571	新瑤 取類	外文、阿者美、草山、邦武難、外獅頭、大柑馬理、內麻里巴、外麻里巴、中文、中心崙、竹坑、加芝來。

射不力／443	零阿零	射不力（吧賜墨）
---------	-----	----------

（屠繼善，1960:107）

射不力（丹路）為較大的強勢部落，約有七十餘戶，文獻中常與楓港爭鬥。光緒 18 年，發生射不力之役後，實施各社分段路保，界內有殺人等事，惟所管之社是問。民番交涉事件，在上十八社交由南勢湖防營哨官，下十八社交由水坑防營哨官處置。（屠繼善，1960：85）

整體來說，此役歷時三月，官軍陣亡病歿者共計一千九百餘人，當是排灣族史上傷亡最為慘烈的一次戰役。據申報所記，二千餘社民中，計被斬二百名，生擒十人，後就戮海灘。清兵四千人中，則戰死數人，受傷數人而已，但另據文化誌載清兵戰死病歿者合計 1918 人之多。其後清兵繼續進兵率芒社，圍攻未克。以開山撫番時期之人口數統計，另對照此處所述之草山社有草寮百區，本武社草寮五、六十區，內獅頭社草寮二百餘間，外獅頭社草寮百餘間。或可推論這幾個大社均有五、六十至百戶之規模，相對一般小社則不足十戶，甚或是散居型式，大社的型態可能在戰役後受到壓抑，散居小社的型式大致符合耆老所述舊部落狀況。

（二）射不力社戰役

1892 年 6 月~1892 年 12 月 6 日，原因是五月間楓港民人未繳柴寮番租，射不力等社原住民壯丁，連傷楓港庄民人張大泡、張烏傑二命，莊眾尋仇報復，相互仇殺；致令原住民聯合附近各社率眾三百（另說一千）餘人，於農曆六月初一、初四等日，圍攻楓港，漢族鄉民聯團抵禦，相持日久。漢民死 4 人，庄民乃求援於恆春縣。知縣高晉翰與恆春營游擊張世香，共率兵勇數百赴楓港，諭令原住民應與庄民訂和約，原住民拒不接受且攻擊兵勇。彈壓不克，旋解旋結，勢甚兇橫，

知縣自思力不足抗，乃回營稟請巡撫（邵友廉）電請台灣總兵出兵剿辦。台灣總兵萬國本帶同所部勇營，備齊軍火，於閏六月十八日，由安平口載坐輪船，十九日抵達；一千餘官兵，駐紮楓港庄，並就地僱募「屯番」百名，作為嚮導，分兵配於番界（應屬歸土司治理之境）要路，先令通事入山勸原住民歸降。原住民毫無應色，恃強抗拒，萬國本飭令各營穩紮碉堡，解散脅從，適後山防軍統領張兆連帶隊巡哨，前至恆春，邵友廉飭會同萬國本相機進剿。9月22日，據報該原住民部落惟巴仕墨、草埔後兩社，阻險拒守。官兵步步為營，8月02日，直逼巴仕墨山根。9月25日~9月27日，巴仕墨社原住民眾勇壯冒雨乘夜暗攻擊碉堡，彼此互有殺傷。9月29日，初九五鼓，官兵分三路先用開花、田雞等砲暨洋火箭轟擊，該地原住民麇聚西南，官軍出奇潛涉山溪六道；溪深無筏，募善泅者引繩接渡，抄出東北，搗虛直入。該地原住民撤回顧守本社，抵死抗拒。官軍三面兜剿，原住民武力不支。萬國本督飭弁勇，乘勢猛攻，立克巴仕墨社，燬其屯積，斃原住民四十餘人。官軍陣亡砲教習譚文魁一名，勇丁五名，受傷者十餘名。現仍諭飭草埔後社交兇，並由張兆連飛飭後山各營，抽調其所部兵勇一千，並發歸附之大麻里番四百，一駐巴朗衛溪底一帶以斷後路，一進兵射不力山壓迫，與前山各路會同夾擊，四面搜捕，以清殘餘之勢。官軍既克巴士墨社，即就該社紮營，一面密約後山各營規取草埔後社，以砲為號（楊慶平，1995:99）。

（三）草埔後社戰役

10月1~10月2日，八月十一、二日，草埔後社原住民截斷清軍運補通道，乘夜撲營，攻打徹曉，猖獗勇猛異常。10月6日，十六日五鼓，山後砲作，萬國本、張兆連分督十二營，前後各分兩路，募令屯丁、化番、嚮導進兵。草埔後社原住民阻扼淡水坑（雙流附近），伏塹憑高，極力抵拒。清軍一鼓作氣，奪其所據，進逼草埔後社。山勢險阻，林箐邃密，曲折之際，隘卡重疊，路徑尤窄，

只容一人。官軍驟以開花砲、洋火箭進攻，屹立不動。各營復選精壯，單鎗捷足魚貫而前，自午至酉，更番疊上，卒不能入。萬國本熟商張兆連，用大砲排槍連環互擊。10月7日，農曆十七日黎明，山谷驟震，各營弁勇番丁聲勢百倍。陣亡接踵，兵不回顧。每奪一卡，即於卡內闢路挑突，節節進剿，隘卡盡為清軍所奪，草埔後社原住民聚保大社，力漸不支。日晡（下午三至五時）官軍乘勢猛攻，將草埔後社立時平毀。四面追殺，斃原住民八十餘人，奪獲洋槍一十七桿，標、刀各百餘件，擒獲頭目：加必、姑柳、龜令、萬貴等四名，搜捕首犯零阿零父子未獲。是役陣亡勇丁及大竹高社化番44名，被水沖斃13名，傷者51名。10月8日，遭遇颱風，是夜颱風驟來，山溪暴漲，沙飛石走，林木齊摧。各營棚帳、鍋灶登時盡失。萬國本、張兆連激勵將士，忍饑耐寒，於狂風猛雨中，擊槍危立兩晝夜。乃得引火為炊，伐木樹營，以資守衛。該地住民橫被風雨，無社可歸，谷竄林藏，呼號四徹。（清軍方面，露立兩日夜，不能舉火作炊。飢寒交迫，其體稍弱者，禁持不住，已死其處，餘者莫不深受風寒潮濕，回營即病者不少。及至今春天氣漸暖，積感皆發，莫不大病，誤以吸鴉片能辟瘴氣，遂開其端，冀延彼生命，病癒復戒耳。）迨風定雨霽，官軍漸整隊伍，廣購眼線，跣知零阿零嘯聚健勇之士二、三十人繞道而出，藏匿於家新路。10/18日，農曆二十八日，官軍猝往掩捕，該地原住民驚出不意，憑倚深林且竄且拒。弁勇林外堵截，擊斃數名原住民，冒險入林，將首領零阿零生擒到營。次日復搜獲從犯一名加別，再隔四日又獲一名巴咕，先後發交恆春縣署知縣陳文緯訊明，一併軍前處決正法。

此役所動員的兵力共十二營，約二千五百人，歷時半年。在攻擊巴士墨社時是繞到社後，採三面攻勢，純已出乎當地原住民的預料。而戰爭所呈現的慘烈，也說明巴士墨社與草埔後社所擁有的人力與武裝不容小覷，並且築有許多防衛型的碉堡要塞，戰術上原住民多次使用夜襲的方式，且未意料大社無法防禦，事先並無轉進撤退的打算（楊慶平，1995:101）。

三、「五年計劃」時期之戰役

1914年，10月1日阿緞廳長挑選枋山、枋寮、阿里港、潮州、恆春各社之頭目至六龜里，參觀永田搜索隊之威容，令彼回社後完成繳槍之任務。然聆聽佐藤之訓告後各部之鷹派謀於十日起事；而力力社誤認日期十月九日，力力小社之 Lamada -tsantsan 弟兄襲擊浸水營及姑仔崙等駐在所，並煽誘 Walite 社方面之深山原住民阻止繳槍。不久，力力、割肉、內文、獅子頭等各社眾約一百五十名，開槍進逼駐在所。內文駐在所之巡佐退至萃芒，由該社頭目保護。草山社社長 Gedavuji -molanen，以及枋山支廳巡查補潘烏番，二人聲言極力保護日人。內文社頭目向該社駐在監督報告：「Ginajiyian 社有三十人來襲，請即避難。」將之接至其住屋，並配置崗哨守護。而後社內之鷹派不滿頭目之作爲，眾議沸騰，頭目乃將之轉至阿萃芒社，託其頭目守護之。

外加芝來之兩巡佐，在刺桐腳溪畔遇害；麻里巴社兩巡佐避於鴿派家中，然仍爲鷹派所害。草埔後之警部補與兩巡佐連絡牡丹路之巡佐，急下楓港轉赴枋寮。內獅頭駐在所巡佐，獨自依靠該社原住民相助。原住民由圓山埔方面集結攻擊枋山庄與加祿堂。

十八日收復枋山支廳，佐藤巡查與內獅頭及外獅頭兩社社長及敵對原住民十餘名下山，復命其再入山命內文社大股、二股頭人下山報到。

十九日收復舊楓港派出所，避難於阿萃芒社之熊谷巡查，率領內文社原民兩人，萃芒社原住民三名下山。

二十日，反抗之原住民以姑仔崙社爲中心，枋山支廳的 Maliba、Waladi、Kachilai、Jiajiakaduwana、Duwen、Kewaba 等社與之黨同。

二十一日內文社大股頭人 Luji 與內獅頭社社長以下十四名壯丁同時下山，然狐疑逡巡不肯向搜索隊報到。故小山警務課長同大場警部，至山腳予以接見。Luji 始有所悟，與二股頭人等商議後，誓言謝罪。乃予以飭回之。(2000:530)

二十六日內獅頭社人報告：內文社大股頭人及其屬下，雖無反抗或逃避之跡

象，但二股頭人即闖族悉數逃竄，家具亦搬至林內，枋山通至內文之道路亦處處設置陷阱，懸崖上裝設落下大石之機關，嚴加修築防備。又草山社之原住民盤踞於距離該社十四、五丁之林樾中，二十日出動焚燬草山駐在所。二十五日於水源地襲擊森山部隊者，乃為 Malaji、Majiyao 及 Sebau（草山）之住民。

二十八日 Neshido 內獅頭、Jiogemalis 久歌馬利斯兩社之原住民，由潘巡查補帶至搜索隊本部報告曰：「昨日來襲者，乃為 Chinmalaji、Kajilai、Gewaba-e 及其他分社之全力，而其數凡五百。

二十九日 Neshido 內獅頭社原住民壯丁二名密告：「二十七日攻擊警戒線之兇敵中，內文社二股頭人亦率屬下，出於貴隊左翼方面指揮中，因發生負傷者兩名，失落裝飾刀鞘之頭毛而循走。其叔父 Layalan（掌握二股頭人之實權者）亦在通達內獅頭之鞍部督戰，驚愕於砲彈飛至身旁炸裂，而率其屬下退卻。」

三十日內文社原住民歸還自駐在所掠奪之物品二十九件，並謝罪。

三十一日阿緱廳長佐藤謙太郎辭職照准。當此時，內文社大股頭人，雖已表明恭順，但二股頭人一派，頑強不悛，乃決定首先攻略內文社，繼之於他社。

十一月一日，有馬部隊占領內文社上方之高地，山田砲隊及伊藤部隊前進至鞍部時，大股、二股頭人出至道路左側迎接，並引導入社內。此時 Jinajiyan 社已闖社逃避不知去向。警視廳總長意圖再掃蕩草山社。

十一月三日，內文、阿萃芒兩社頭目以下十餘名，向守備地報到，從事汲水及其他雜役，Jinajiyan、Kachilai 兩社等頭目亦前來謝罪，但 Malaji、Maliba 兩社原住民抱持懷疑而不到。

五日 Ulits、Menbulan 等社社長以下十三名至內文守備地謝罪，並誓言繳械。

十一日以克式山兼用砲及山砲，對內外麻里巴社實施威嚇砲擊。命有馬、草村兩部隊及中村分隊自枋山至內文社之輸送路上，構築掩堡十五座，並配置守備員。

十二日釋放 Luji 赴各社促其繳械，改扣留其二男 Layalan 為質。

十五日 Luji 又使 Atsumen 阿萃芒社繳出槍械九挺，Chinajiyan 奇那吉揚繳

出槍械二挺，本，日釋放 Layalan，命其赴 Maliba 社勸降。

十七日上午四時，敵三百餘，自內文駐在所之南、北兩側來襲，彈如雨下。內文、Ulits 武力伊芝間電話不通，台北廳支援隊、警部補一名、巡查七十六名抵枋寮本部。

二十六日執行前日決定膺懲 Ponbulen（岡布蘭）社之任務，縱火廬舍煙焰彌空。

二十八日上午入草山社，未見人影，乃焚燬全社。Majiyiao 馬吉雅奧社亦同。

三十日掃蕩 Jiogemalis（久哥馬利斯）社及其附近。

十二月一日岡布蘭社社長以下老原住民十八名攜帶自有槍械，前來繳交。

三日趁夜經 Jioka（久卡）社進擊草山社之耕地，並攻入草山社焚燬廬社糧食。

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五時，枋山支廳轄內之原住民襲擊 Mukai-Katslai 外加芝來社，槍殺社長 Sialo(斜羅)後離去。蓋因憎恨斜羅為官方致力於扣押槍械之故。

十七日永田隊長下達處分 Maliba 中、外麻里巴及 Sebau 草埔後社之命令。

十八日奉永隊長之命，不顧夜暗占領外麻里巴社之高地。

二十四日占領內麻里巴高地與中麻里巴高地

大正四年一月二日下午三時，台東廳巴壟衛支廳妹尾警部補將內文社大股、二股之頭人一族及奇那吉揚、麻里巴、加芝來、麻拉吉、芝伊巴巴奧等各社社長、長老等，拉至有馬部隊陣地。

七日完成南勢湖溪畔之掩堡工程構築，麻里巴、加芝來、奇那奇揚、馬拉吉、芝伊巴巴奧等各社，繳出槍械三十八挺。

九日永田隊長啓程赴總督府（宋建和，1997：566~574）。

表 3.8: 五年理蕃計劃中阿緱廳轄內所收繳之武器

支廳別\槍別	槍械	槍管	計	備註
廳直轄	692	93	785	

甲仙埔支廳	79	3	82	
六龜里支廳	626	110	736	
阿里港支廳	1604	176	1780	
潮州支廳	1070	308	1378	
枋寮支廳	170	361	531	
枋山支廳	1555	119	1674	大武 1846、968
恆春支廳	466	130	596	
合計	6262	1300	7562	

(宋建和，1997：566~574)。

上表備註所列之槍械 1846、槍管 968 為台東廳巴朗衛支廳所提出。如以當時內文社頭目是向巴朗衛支廳歸順一事，可以將其中之一部份加入枋山支廳之扣押數量；則內文舊社範圍內槍械總數超過 3000 支，外加槍管 1000 支。以之與枋寮、潮州或阿里港方面的槍械數量作一對比，再綜合衡量部落規模與人口總數；則可以顯示出當時之舊內文社武裝實力與戰鬥意志。事件中日方戰死 73 名、病歿 11 名，相對於由佐久間親征之太魯閣、南澳、溪頭群原住民方面之討伐，其損傷為戰死巡查 3 名、巡查補 1 名、警手 1 名、隘勇 3 名、搬運工 7 名；負傷巡查 2 名、搬運工 2 名。合計 19 名，另作業中傷亡計 33 名；但是陸軍方面在奇萊深山方面戰死軍官 3 名、士官以下 58 名；負傷軍官 6 名、士官以下 119 名，合計 186 名（宋建和，1997:590、488）。顯見枋山事件對台灣總督府之震撼，乃至於對殖民事業信心之衝擊，在在不下於日人所最忌諱的北蕃「泰雅」族群；其背後的原因是否與地理環境、族群關係甚而該等部族文化觀與社會意義有密切相關？也因此使得南澳與獅子兩鄉成為日後殖民政府推行教化改造之重點地區，實有進一步深入研究之必要。

第三節 政治衝擊

一、開山撫番政策之形成

清同治十三年，日本藉口琉球漂民在台遭「牡丹社」人殺害，出兵侵台登陸恆春，並圖作屯兵久駐之計，深深刺激了清朝對台灣「後山乃化外之地」的舊觀念，新時代的國際公法等清楚明確的疆界概念取代了早期藩屬與天朝的模糊空間認知；以中原為文明中心的歷史論述，更受到來自西方工業革命後富國強兵的列國夾其船堅炮利之嚴厲挑戰。大清國勢日墜，原先左宗棠由閩浙總督轉任陝甘總督一事已然顯現滿清政府無力兼顧首尾二端，背後的「塞防」與「海防」之爭所定調的輕重緩急論，也因「牡丹社事件」而改弦易轍，突顯出海防已迫在眉睫。故特派船政大臣沈葆楨來台辦理台灣海防兼各國事務及善後工作，為澈底杜絕外國人的覬覦，思及所謂番地的開禁，設法撫綏、駕馭番人俾為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故在日軍依約退兵後，乃將原先由大陸派遣來台，防衛日本侵略的淮軍，改變其任務，成為「開山撫番」的基本武力。完成沈氏於〈請移駐巡撫摺〉中所奏曰：「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將台灣海防的工作要務放在撫番與開路，以作經久之謀（吳元炳，1966:1061）。

二、撫番政策之實施

開山撫番政策施行之前，清廷對於排灣族（鳳山縣轄下的傀儡番）是以隔絕為主，幾乎從無往來。偶爾施以兵威懲戒其出草之行爲，或誘以鹽、鐵、布諸類物資以顯其主事之德。但隨著漢族移民的大舉遷台，以及外在環境局勢的改變，排灣族原住民的獨立自主社會結構亦面臨著必然的挑戰與壓力。

沈葆楨的政策即以「武裝殖民」為後山開發模式，是以移民實邊為考量。而其撫番政策亦即是「同化政策」，非僅取消了有關「私入番境」各例，更取消了

「番漢通婚」的禁令，以加速土著的漢化。欲撫番，則曰選土目、曰查番戶、曰定番業、曰通語言、曰禁仇殺、曰教耕稼、曰修道塗、曰給茶鹽、曰易冠服、曰設番學、曰變風俗。(吳元炳，1966:945) 其計劃是全面性的開發，希望能將後山完全納入帝國版圖；故以開路作為手段，分北、中、南三路，連絡前後山，藉由線構成面，使之連成一氣。沈氏雖為政策主要設計者，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包含負責開路的文官（道、知府）、武官（提督、總兵），真正執行計劃的是帶兵官，如淮軍統領唐定奎、南路海防兼理番同知袁聞柝、台灣總兵張其光、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福寧總兵宋桂芳、吳光亮等人。

開山撫番的前置作業為調整行政區域、增設郡縣；擴充台灣原有的一府四縣兩廳，調整為二府八縣四廳。增設台北一府，拆淡水廳為淡水縣、新竹縣，改噶瑪蘭廳為宜蘭縣。並由台北府控制彰化以北，直達後山一帶。另外對於新闢地區設置卑南廳、埔里社廳。並取消民番分治，變更為統一治理。移原來的南路理番同知於卑南廳，改北路同知為中路同知，移駐水沙連，並在官銜上增加「撫民」二字，以應付增多的民番交涉事件。唯開山撫番政策的執行由於主事者的更換頻仍，除了袁聞柝、吳光亮等少數一二人外，大都是暫時留駐。政策之推動執行並不順利，甚而可說是時續時斷。尤其撫番的部分，往往在人去政息後，因為駐兵的撤離而導至道路廢棄，幾無明顯成效可言，真正對台灣原住民族的衝擊是武裝開路的過程中因為侵犯到了原住民生存空間，所引發的戰爭。

表 3.9: 枋寮、恆春地區舊社對照表

琅嶠上十八社	恆春上十八社	恆春下十八社	琅嶠下十八社	枋寮七社	赤山、社寮十三社
內龜文	內文總社	加新路	豬勞束	率芒	糞箕
外龜文	外文	牡丹路	文率	南屏	望阿立上社
中文	中文	草埔後巴蘇墨	龜仔角	心麻	望阿立下社
內獅頭	內獅頭	上快仔	牡丹	沙那谷	割肉
外獅頭	外獅頭	下快仔	高仕佛	武吉	陳阿修

麻里巴	麻籬吧	加芝來	加芝來	大籠坳	內社
中心崙	中心崙	爾乃	八姑角阿眉	吧郎	七家陳
草山	草山	中社	射麻裡		崑崙坳
竹坑	竹坑	牡丹大社	四林格		北力力
阿栽米息	阿也美薛	竹	八搖		董的
周武濫	均阿燃，阿乳芒	貓仔坑	竹		立里
近阿煙	答加寮？		上快		排力
馬來藕	馬乳肴		下快		吉阿崙
大千仔笠	大柑仔密		射不力		
本武	榜武蘭		射麻里阿眉		
大加芝來	加芝來		萬里得阿眉		
霧里壹	務里乙		八搖阿眉		
阿郎壹	大籠肴		羅佛阿眉		
			麻仔		
			龍鑾		

(屠繼善，1960:311)

其中所列上十八社與下十八社是依據射不力社之役善後章程所管地界之列分(屠繼善，1960:290)。若對照琅嶠十八社與恆春上十八社可以發現名稱幾乎一致，唯近阿煙一社例外；而枋寮七社中的率芒與南屏二社似又與內文社系統關係較深。屬於 *Sebdeq* 群的加新路、牡丹路、草埔後、巴蘇墨三社屬於恆春下番十八社，在琅嶠下十八社的名單中，上列三社應合稱為射不力社。十餘年後 1904 年，日本殖民政府恆春廳長向總督申請，將該廳管內「番地」之一部，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略謂：「上番、下番及率芒三蕃社，處在管轄區域之外，查該番社面積達三百二十方華里，有小社五十三社，戶數一千六百八十八戶，人口七千七百八十三人，向稱兇番，上番、率芒兩社，雖慍悍獍猛，往年獵首頗多，而今此風已見絕跡，漢人可深入番地，番情平穩。下番社則身穿漢服，口操漢語，一見無異漢人，……因此懇請將下番社內之豬勞束社、吧姑角社、龜仔角社、蚊蟀社、射麻里社、貓仔社、龍鑾社等七社，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課徵地方捐稅」(宋增璋，1980:258)。此一現象可證明清末國家行政力量對山區的影響仍有限，除了

編戶、招撫之外幾乎無多作為，但是國家的武裝力量確實令原住民知所敬畏；日治初期居住在恆春平原地區的排灣族人則已然受到先後撫番政策的影響而移風易俗。

三、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

日本殖民政府是在經濟開發的利益導向下進行政策制定，其理蕃政策主要是著眼於北部山地的樟腦資源，以及國土開發。如當時總督府局長水野遵所謂：「今後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以至日本人之移住、礦山之開發等，無一不涉及蕃地，台灣將來事業，盡在蕃地。」日據初期的所謂「綏撫」，只不過是一種不知山地情況摸索階段時所採取的暫定政策。其「撫墾署」的設置大致是延用清代的「撫墾局」。樺山總督認為：「以赤誠守信義，撫育無誤法，使歸順蕃民服從，絕非難事也」。其業務為：

(一) 蕃人的撫育、授產、取締。(二) 蕃地開墾。(三) 山林和樟腦製造。

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對於所謂的撫育授產政策有了新的指示：

(一) 蕃人鎖國封閉性的想法之矯正。(二) 蕃人殺人之嚴禁。(三) 蕃人迷信之攪破。(四) 蕃人之授產、衣食住之改良及其智能之啓發。(五) 蕃地之踏查及交通。(六) 蕃地開墾以及森林產物之利用等。

第四任總督為兒玉源太郎，陸軍大將出身，他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是一個很好的搭配，其施政期間在台灣確立「警政」體系，奠定日本經營殖民地的基礎。此一時期可以稱之為鎮壓漢人時期的「緩和」政策。再來是日俄戰爭時期的「圍堵」政策。以警察的力量，加以隘勇線的圍堵，來進行其侵佔蕃地的目的。由原先的防禦固守性的設施，於必要時依照理蕃計劃改變成攻勢往蕃地推展侵略活動。而後的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理蕃五年計劃」，從 1907~1914。仍以北蕃為主，先以引誘的方式使蕃人甘心承諾在其境內設置隘勇線，這稱為「甘諾」政策，

等到警備線完成後，即以雄厚武備制壓蕃人，而使蕃人不敢再騷擾和引發抗日事端。甘諾政策的效果是促使「蕃人」自行由隘勇線的「線外」全遷居到「線內」去。（藤井志津枝，1998:79、213）。

第一階段的甘諾政策終遭蕃人識破而抗拒，也引起了漢人的共憤，掀起了漢蕃聯合抗日運動，以致中途遭遇挫折。從 1910 年起，第二次的理蕃五年計劃，改以軍警圍剿行動為主。軍事行動之所以成功，最大原因是經費充裕，主因乃明治天皇對佐久間總督的理蕃計劃表示興趣，因而獲得陸軍元老山縣有朋的支持。另一方面日俄戰後軍人勢力抬頭，此一理蕃五年計劃中也反映了濃厚的軍事優越的色彩。計劃上先對氣候異常、地勢險峻以及凶蕃堅決反抗等阻礙因素作了相當評估，所以此次計劃非僅規模更大，且格外周全。此一計劃最大的目的，乃是從蕃人手中奪取鎗彈，以解除蕃人的武裝，以及掠奪蕃人誓死堅守的蕃地。理蕃五年計劃中，所沒收到的鎗枝共有 22,958 枝鎗、槍身 1,736 枝、子彈 30,858 顆、粗製火藥 7,979 匁。數量遠超過先前 1902~1909 年間。根據日方最初的估計，蕃人擁有二萬七千多枝鎗械；經不斷的追查沒收，到 1929 年時，大體上「蕃人」不再持有鎗械；而所沒收的鎗械比當初的估計只多出 354 枝，可見日方的估計相當精確。當然 1929 年以後「蕃人」手中仍藏有少數的鎗枝，這從 1930 年霧社事件時，自抗日的「蕃人」手中仍搜出約 70 枝鎗，可以得到明證。

日方是根據鎗枝的多寡來判斷「蕃人」是否為「兇暴」，於是每一百人當中擁有鎗枝最多泰雅族被認為是最「兇暴獯猛」，決定對其不採懷柔政策，必須徹底討伐剿滅（藤井志津枝，1998:240）。

但是根據 1902~1909 年間台灣總督府沒收蕃人鎗彈之統計，台灣原住民族每一百人擁有鎗器的比率，泰雅族為 37 枝、排灣族為 28 枝、鄒族 27 枝、阿美族 16 枝、布農族 15 枝、卑南族 13 枝、賽夏族 4 枝。該統計表出現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中雅美族的鎗器擁有率為 0 或與一般的認知相去不遠；但是統計表中卻獨漏魯凱族，如果以此推論當初是根據伊能嘉矩氏 1910 年之前的分類，採取 Taiyal、Niitaka、Bounoun、Saou、Tsarisene、Paiwan、Pyouma、Ami、Yami。

則所顯示出的意義有二，其一是在 1909 年的分類中僅有排灣族的概念，而尚無 Tsarisene 的「區分」。第二個值得注意的是卑南族與排灣族在鎗器擁有率上的明顯差異。如果我們再將恆春半島平原區的一部份原住民，在分類上也可能被劃分為排灣族，而他們在習性上卻較近似於卑南族的生活形態，則排灣族的鎗器擁有率可能要更高些；再以與屏北地區相鄰的布農族在鎗器擁有率上僅為 15 比阿美族的 16 尚不如，但是布農族與泰雅族相鄰地區的生活習性卻不可能有如此大的差異，可以推論北部布農族所擁有的鎗器比率遠高於南部布農族。若此一推論合理，則南部排灣族所擁有的鎗器比率就更接近泰雅族，當然我們無從瞭解其中 Tsarisene 與 Paiwan 之間何者比較樂愛狩獵生活？但是若以對日本人的「凶暴」程度而論，本研究場域中的恆春上十八社似又遠超過屏北地區而更被定義為「凶暴獍猛」了。

佐久間任內的最後一年尚且實行同化主義的「教化政策」，企圖將「蕃人」同化為效忠「天皇」的「大日本帝國臣民」。蕃地教育的目的與任務，在於將原住民族改造為「純然的日本人」，所以徹底實行漢蕃隔離措施。蕃童特別教育的辦法為：每年從各族中選拔各族二、三名十二歲以下的男女兒童總共十二名，分別入學於為日本人學童設立的「小學校」。如果其日本化的成績良好，再施予中學、師範、農事、醫學等高等教育。這些以「蕃童特別教育」刻意栽培的青年，在原住民社會成為日本統治者的化身，他們努力協助推行同化政策，以身作則，成為教化成果的模範。他們大多被編入日方的警政體系，被任命為「警手」。另一方面由日警在蕃地以軟硬兼施手段，推行空前的國家主義同化教育，日本警察攜眷屬駐在派出所內，夫妻共同協力懷柔蕃人，推展日式生活、文化、及精神。丸井說：「如果教育方法得宜，則不久的將來，能使此十二萬人改造為純然的大和民族。在其自覺同為日本天皇赤子之下，進而令他們擔負本島的守備任務，決心作為赤誠的日本臣民，並不是難事。」（藤井志津枝，1998:272）。

然而 1930 年 10 月的霧社抗日事件發生，迫使日本當局重新檢討理蕃政策。將此事件視為原住民對過去理蕃政策極大抵抗與反感之表現，因此痛定思痛於翌

年提出新的理蕃大綱，由武力鎮壓轉為精神教化，並仍加強經濟工作，其中以集體移居政策（當時名為集團移住）影響最大，最後終造成原住民傳統生活崩壞與部落指導之交替。1930年台灣總督府的「新理蕃政策大綱」中有云：現蕃社統制機關有「頭目勢力者會」83個，會員1,641人，家長會228個，會員12,276人。此等組織除為各種指導外，凡官令之傳達，或社眾意思之對上聲陳等，在蕃社之統制指導上收到相當效果。日人對於部落的組織操控，除了將原有頭目納入其行政體系外，也可能不顧傳統頭目的產生方式，而直接干涉頭目之選定。或是將一部落藉集體移住的政策而拆散，並合數個來自不同部落的成員於一處。藉此將原部落的整合性予以破壞，而便於服從日本政府，不易惹出事端（李亦園，1963:15~21）。

同樣出於上述新理蕃政策大綱中尚有一段文字：「從來當局對於頭目勢力者會之效力，較重於家長會，而由於時代之推移，此頭目勢力者會之實權漸歸家長會」（太田總督，濫吉，1957:880）亦引人深思，可推證在當時山地社會的部落組織可能已呈現相當程度的多頭鬆散局面。同一時期，總督府「為了破除如岩石般強韌的部族內之向心力，有必要在蕃社中養成積極接受該教化的一批人」，決定培養青年團及家長會，再配合「因為集體移居所帶來的蕃社成員的等質化，因為新的土地關係，使得頭目的傳統經濟來源喪失，更重組部落的結構，使傳統的頭目特權地位被進一步削弱。也使得青年團的地位在蕃社中如直線般崛起，使年青一代的原住民在部落中有了新的認同對象，加速與傳統文化的絕裂。

1930年代中期，日本積極侵略中國，軍人勢力抬頭，台灣總督又再改由武官擔任，並實施「皇民化」運動。台灣的「皇民化」和「工業化」、「南進基地化」是三位一體進行的。因為日本推行戰爭體制和台灣的工業化，而對台灣人要求協力合作是一體的，故皇民化也是不可避免的（許介麟，1998:15）。南進政策更是影響其對台灣殖民地的動員型態，在徵兵需求下，賦予台灣本島人「準日本人」

的身份²，以符合皇軍之動員體制，皇民化運動得以在台灣全面展開；同一時間，將「蕃人」改稱為「高砂族」並稱之為本島人中的「先住民」，至此台灣原住民始擺脫「非人」的定義，取得與其他本島人一樣的「殖民地人民」之身份。有可能「變成」日本人，但在取得法定身份之前並不同於日本人。

台灣總督府的同化主義「理蕃」政策，其最後就是安排原住民族的遷移下山、重新編組共同集團農耕部落而告一段落。事實上，在日治五十年中，「理蕃」當局對以頭目為代表的傳統勢力雖多籠絡羈靡之策，但也充份體認到培養新生代親日勢力，才能掌握山地治安根本之策。日警藉由學校體制，集中而且有效的傳達統治者意圖，將過去部落子民對頭目與文化的忠誠轉化為對殖民主的從屬與認同，而成為國家權力機器下的次級組織。可是皇民化的過程中很弔詭的是，日本政府當局有意的誤導台灣原住民將對「天皇」的誓死效忠，取代國民對「國家」的義務，將其被操控動員赴南洋戰場的行為解釋成「個人」的「志願」，至今仍不願負起法律上的賠償責任。以至於戰時台灣原住民並無明確的國民概念，所有的僅是早先在部落中對警察大人家長式的服從性，轉換為對天皇符號義涵及其權力結構的效命。

四、解嚴前國民政府的山地管理與建設

台灣光復以後的山地行政措施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光復後到 1950 年。工作主要在建立行政體制，戰後初期台灣的原住民政策基本上是沿續日據時期成規，但有兩個根本上的不同，第一是政府揚棄從前將山胞視為蕃的基本態度；一改日治時期的隔離政策，而將山地社會納入整個國家的政治體系

² 台籍志願兵本質上不屬於正規皇軍，乃因為不具備憲法上國民之身份，既不是「國民」則不能以義務的動員方式徵召入伍，故而改以「台籍自願」之名。同樣的「高砂愛國挺身隊」、「高砂義勇隊」亦不具備法律上的軍人身份。

中，使山地社會成爲台灣社會的合法成員。第二是揚棄從前日治時期以經濟榨取爲目的的「理蕃」政策，積極發展山地社會的經濟，使山地社會的經濟逐漸成爲台灣經濟的一部分（郭文般，1985:57）。加上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少數民族政策之影響，基於三民主義的民族平等與民族同化主張，也就是國家以威權的方式透過各種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政策來管理原住民。1946年3月開始，政府將山地社會的行政管理權交給民政廳，結束山地社會由警察負責管理的長期局面。伴隨著台灣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與地方自治的實行，廢除日據時期之頭目制度與理蕃區域；在1946年，依據山地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將全省編爲三十鄉，一百六十二村，到民國64年增爲215村。這一階段的目的是在於先安定山地社會，而後建立新的行政體系，以爲進一步政策之推行。

第二階段是「山地三大運動」時期。所謂三大運動即：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和育苗造林。在時間的劃分上1951年到1954年間進行第一個運動。第二個運動則在1955年到1958年間，1960年以後爲第三個運動，並持續到1971年。生活改進運動的六大目標爲：推行國語、改進衣著、飲食、居住、日常生活及改革風俗習慣。主要實施要點如下：「語言方面：以國語爲主，山地方言爲輔，由工作人員、學校、社會三方面全力配合實施。衣著方面：倡導簡單樸素、勸止裸體或半裸的不良習慣。飲食方面：使用碗筷桌椅、勸止用手抓食及酗酒。居住方面：改良房屋、設置廚房、爐灶、廁所等。日常生活方面：灌輸時間及經濟觀念，倡導勤勞儲蓄、獎勵生產、指導副業。風俗習慣方面：破除迷信、改善祭祀、嚴禁巫覡治病，禁止室內下葬、糾正婚姻陋習及防止早婚等。」此生活改進運動，國家企圖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並結合山地教育和宗教（基督教爲主）的力量，改造山胞之衣、食、住、行、育、樂，以加速山地社會之現代化。

定耕農業與育苗造林兩項之目標則是在改變山胞的耕作方式，促使山胞對有限的土地充份利用，發展其農業經濟，並兼有水土保持之效。當時政府在平地社會推動以農業扶植工業，在山地則積極獎勵造林，加速木材工業的發展；伐木之後改種杉木、相思樹、竹、油桐等經濟樹種。這一時期的定耕農業則是一方面配

合山地人民生活改進教化工作，另一方面配合育苗造林的目標，希望原住民可透過定耕的農業而擺脫其先前的經濟生產方式。整體而言 50s 年代到 70s 年代的原住民政策偏向同化與現代化。

第三期為山地土地改革時期。這一階段的主要工作在於全面清理山地保留地，確定山胞戶使用土地之地目、地號、繪成地籍圖，計算正確面積，調查土地利用情形。從 1948 年開始展開山地保留地編查，1966 年至 1970 年舉辦「推行促進山胞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計劃」，完成土地權利之賦予和改善土地之利用。1960 年代，原住民政策有了很大的轉變，它一方面在確立原住民之土地所有權之時，也同時引進漢人之企業，想要逐步消除山地的特殊化。這種山地開發政策之提出主要是受到兩項政策之影響，一是國家觀光政策，一是人口壓力下向邊際土地開發利用，以避免人口與耕地比例的失調。但引發了山地保育與開發政策的爭議；也造成了原住民人口的外流，與都市原住民的出現。